**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  |
| --- |
|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深圳市重点地区总设计师制实施评估及政策建议》项目采用直接确定供应商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重点地区总设计师制实施评估及政策建议  项目预算金额：16万元 |
| 采购项目描述：(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需求等)  **一、项目内容**  **（一）重点地区总设计师制跟踪及台账建立**  全面了解全市各区、各重点地区总设计师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汇总建立重点地区总设计师制台账，为全市总设计师制统筹提供抓手。  **（二）重点地区总设计师制2025年度评估**  持续跟踪全市各总设计师团队工作情况，总结总设计师团队通过创新谋划、技术咨询、技术协调等方式在服务片区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主要成绩、问题及建议，总结形成年度工作报告。  **（三）重点地区总设计师制完善建议**  结合各区及各总设计师执行情况，对总设计师制提出政策优化建议，为更好规范各重点地区总设计师制、更好发挥总设计师团队作用等提出支撑。  **二、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服务于两个目标：一是需系统梳理总设计师制执行情况，建立总设计师台账，评估总设计师工作情况；二是对重点地区总设计师制度实施要点及政策路径进行优化设计，以解决当前我市重点地区总设计师制度在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统筹力度不足等问题，有力支撑相关工作开展。  **三、项目成果数量**  本项目成果包含2个专题研究报告，即《深圳市重点地区总设计师制度实施台账》和《深圳市重点地区总设计师工作情况2025年度评估报告及政策建议》。  **四、简要技术需求**  本项目主要采用资料研究、座谈研讨相结合的方法。  1.资料研究，通过系统收集和研究分析国内外地区总师制制度建设关键做法，提炼其成功经验与创新理念，为深圳市重点地区总设计师制度研究提供参考与启示；  2.座谈研讨，全面了解全市各区、各重点地区总设计师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总结重点地区总设计师制度建立与实施工作的主要经验、存在的实际问题与推进障碍。 |
| 拟定供应商名单：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
|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附件的采购工作流程指引，自行采购金额在20万元（不含）的，可以采取直接确定供应商方式。本项目采购金额16玩，符合直接确定供应商方式的要求。**  1.加强全市总设计师制统筹是加强全市规划统筹的重要一环，市政府主要领导、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均强调要进一步发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规划统筹作用。持续跟踪各区总设计师制的实施情况，评估检讨存在的问题，并对下一步制度优化提出政策建议是我局一项重要的长期工作，延续性强，供应商不但要充分了解深圳市重点地区总设计师制工作情况，还应熟悉相关体制机制与行政业务，需要专业、综合、稳定的团队长期紧密跟进。  2.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作为我局下属法定机构，一方面，具有承担我局各类政策修订研究工作职能，另一方面，近年来也受我局委托开展了重点地区规划建设相关政策实施评估以及专项课题研究等工作，在人才培养、技术储备等方面具有坚实的基础，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及实践经验，可以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  综上，基于本项目具有较高的复杂性和专门性，符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采用直接确定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而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是长期服务我局的下属事业单位，各方面条件都适宜继续承担本项目任务，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性，建议以直接确定供应商方式委托该单位开展该项工作。 |
| 征求意见期限：  从2025年5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止 |
|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谭工  　　地址：深圳市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949282 传真： |
| 备注：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